**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违停视频抓拍系统**

**租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GK-2020-07142）

采购单位：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市民中心B座四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违停视频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ZC-GK-2020-0714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上限价 |
|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违停视频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00万元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Area/Home?areaID=87>）；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6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幢四楼B42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将于2020年8月6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开标（**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1号楼B幢四楼B425室)**，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投标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中标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八、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业务经办岗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610

质疑答复岗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571-58615221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违停视频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幢四楼B425室**。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20年8月6日9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幢四楼B425室**。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2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共四个包装。** |
| 7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投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企业、拟派人员的资质文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市场业绩等）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技术规范偏离表

(2)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3)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折扣率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该项目所有的服务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技术方案页数建议控制在100页以内，投标文件可采用双面（图纸除外）打印、复印，提倡简装，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按照投标先后顺序打开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投标人名称，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拆开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

6.交易中心做好开标记录, 全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6分）  1）投标企业情况，投标人综合实力、知名度、美誉度等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ISO14001）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cnca.cn/）的查询截图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业绩（6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6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6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6分）  1）详细阐述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具体方案，系统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0-3分；  2）系统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前瞻性以及独到的特点等，0-3分。 | 6 |
| 4 | 投标产品情况（14分）  1）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建设部分承诺投入的产品的整体比较，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档次、产品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市场使用率，0-6分；  2）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建设部分承诺投入的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吻合度综合比较，包括：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0-8分。标★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14 |
| 5 | 项目组成员（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理证（PMP）资质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2）整个团队具备2名及以上项目经理证人员（PMP）资质得2分；  3) 针对本项目其他团队成员具备各方面完备的类似项目的集成和实施能力（提供专业技能证书如CCIE\OCP复印件、社保证明、类似项目实践经历作为凭证），0-4分。 | 7 |
| 6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18分）  1)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监控系统摄像、识别、运维监控、存储扩容与服务管理等关键技术解决能力；道路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整合能力0-5分；  2)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监控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0-5分。  3）图片云存储节点需无缝接入公安网原有云存储系统，保证原有存储系统平滑升级，提供对接证明。（0-4分）  4)为保证系统良好兼容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所选的主要软、硬件产品（星光级智能高清抓拍球机、云存储节点）是否由同一厂家提供，为同一厂家提供无兼容性问题的得4分，其余情况得0分（0-4分） | 18 |
| 7 | 施工方案和措施（5分）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5分。 | 5 |
| 8 | 优惠条件和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详细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等，0-2分； | 2 |
| 9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维护人员及维护车辆数量、故障响应、故障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IT流程的闭环管控情况的的合理性、有效性。评价优得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5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1分）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1分。 | 1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投标文件，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开标时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6）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4）报价包括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取电等费用。**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 青山湖科技城违停视频抓拍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 二、招标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青山湖科技城辖区内车辆管理水平，经交警部门实地布点，拟在青山湖科技城辖区道路增设40处车辆违停抓拍球机点位，通过租赁服务的模式解决。此次拟增设的40处车辆违停抓拍球机点位，将统一接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分局交警大队统一平台。

具体包括：项目设计、前端设备建设、传输链路建设、后端集中存储建设、破道取电及相关功能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并提供5年服务期内（服务期限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日开始计算）系统租用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等。

## 三、设计标准

1、《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3、《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

4、《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平台解码插件及标准 H.264 码流检测方案》

5、《媒体数据封装格式要求细则》

6、《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平台解码插件管理规定》

7、《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公安视频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8、《MPEG4视音频编解码标准-视听对象的编码》ISO/IEC14496-2

9、《社会视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2004）

## 四、系统建设原则要求

1）互通性：前端设备的信息传输、交换应能够有效的进行通信和共享数据，应能够实现多种设备或系统的兼容和互控。

2）扩展性：设计时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原则，便于系统在规模和功能上升级扩充。

3）安全性：

传输安全：所有传输必须通过视频监控专网实现，视频监控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隔离，并与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分局交警大队视频专网平台对接。

信息安全：接入的设备和用户，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

设备安全：设备应选先进成熟的市场主流产品，要求安全可靠，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对关键的设备、数据和接口应采用冗余设计，并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

4）可靠性：系统应支持对关键设备、关键数据、关键程序模块采取备份、冗余措施，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能够保证系统长期正常运行。

5）可维护性：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快速确定故障点，并及时恢复。

## 五、前端设备技术要求

**（一）前端摄像机整体技术要求**

红外网络球机，6寸/200W/30倍光学/超星光级超低照度/3D降噪/宽动态/行为分析/违章智能检测/ROI/透雾/3码流/强光抑制/IP67/POE供电。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水平键控速度0.1°～180°/s ，垂直键控速度0.1°～75°/s，云台定位可精确到0.1°。

**（二）后端存储整体技术要求**

机箱：4U 标准架式服务器

CPU：英特尔IvyBridge 4核CPU

内存：8GB DDR3 主频1333MHz

网络：4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 可选配2个10Gbps以太网口; 负载均衡模式

接口：1个USB3.0，1个eSATA/USB2.0接口；2个SAS口 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

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电源：1+1冗余电源

视频存储时间要求≥30天。

## 五、运行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配套的应用软件、运维管理软件、中心平台等相关配套硬件设备以及传输链路等内容。

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链路维护等的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建立面向整体系统的性能、容量、故障等在内的智能化监控管理、流程化的运维管理、自动化的服务分派和可视化的业务服务管理。运维单位需要确保视频和卡口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前端各点每月正常运行率95%以上、网络正常运行率98%以上。

1、故障恢复时间：对一般性设备故障要求即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确保前端系统24小时内投入正常使用；网络故障要求24小时内恢复；

2、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3、建立详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

4、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外场要求配备1组及以上日常巡检的维护队伍和相关设备，提供7\*24小时服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B座4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企业、拟派人员资质文件

（6）投标人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市场业绩等）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技术规范偏离表

(2)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3)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单点单月租赁价） |
|  | 1批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服务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